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且經系所主管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 或校長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意見調查需達全校平均值以上者。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 3.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

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9.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日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一學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1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期限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期限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八、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且經系所主管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或校長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p>	<p>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且經系所主管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p>	<p>為使本校留用優秀教師之申請管道更佳多元，爰除系所得就其教學、研究需要主動推薦延長服務案外，爰第一項增訂校長亦得主動推薦，以便於羅致本校所需專業人才。</p>
<p>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意見調查需達全校平均值以上者。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p>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意見調查需達全校平均值以上者。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p>明定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 300 萬元，若有協(共)同主持人，依其貢獻比例計算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 9 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p>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p>3.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p>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8.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p> <p>9.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u>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u></p> <p>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日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p>	<p>8.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p> <p>9.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p> <p>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日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p>		
<p>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一學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p> <p>(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p>	<p>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一學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p> <p>(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p>	<p>明定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應達新台幣 100 萬元，若有協(共)同主持人，依其貢獻比例計算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p> <p>(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p> <p>(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p> <p>(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u>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1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u></p> <p>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p>	<p>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p> <p>(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p> <p>(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p> <p>(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p> <p>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p>	<p>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p>	
<p>六、<u>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p> <p><u>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期限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五月底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期限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七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檢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檢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為符合教育部報送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屆齡退休案件之時效規定，併考量本校校教評會開會時程，爰修正各系所提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含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送交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時間，爰修正本點次之文字內容。</p>